附件4

**省委宣传部专项工作任务责任书**

甲 方：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印刷发行处

乙 方：

为规范和加强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资金使用方向正确，经双方协商，达成下列目标责任。

一、责任任务

1. 支持方向：扶持资金的使用,以扶优扶新、打造文化地标、彰显文化特色、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目标，推动燕赵文化繁荣兴盛。

资金支持引导实体书店向以下方向发展：

（1）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党的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挖掘河北历史文化内涵；

（3）积极参与党委、政府组织或主办的公共文化活动；

（4）深化改革创新，探索馆店结合、场店结合、院店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等经营模式；

（5）打造具有引领意义的文化地标和最美书店，连锁书店、品牌书店扩大规模，中小书店向专业、主题、特色细分领域拓展，书店向社区、校园、乡镇下沉延伸；

（6）在环境布置、装饰设计、图书陈列、管理服务、衍生品开发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艺术性、主题性、专业性和学术性突出；

（7）举办内容丰富、形式新颖、读者认可的文化活动，参加捐赠活动，助力推动全民阅读活动开展；

（8）开展线上线下红色阅读活动突出的实体书店。

2. 完成时限：2021年 月 日—2021年 月 日

项目实施进度：

2020年7月10日—8月10日，完成网上申报材料报送；

8月—9月，完成市级初审、省级评审、研究公示等；

10月30日前，享受扶持资金支持的实体书店完成资金使用、填报“省委宣传部项目（专项）支出跟踪监管情况表”、签订工作任务责任书，并向省委宣传部提供费用票据。

3. 预期目标（或任务要求）：推动出版物发行业繁荣发展。

二、资金结算

1. 预算依据（或标准）：根据《中央宣传部专项工作任务经费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

2. 资金安排：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小写）。

3. 结算进度:经公示无异议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补贴费用。

4. 开支范围：专项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实体书店房屋租金、装修改造、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员工培训、购买专业化服务（如选品、营销、陈列设计）等方面的投入。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三、甲方责任

1. 负责提出责任任务，对乙方执行任务进行指导。

2. 一次性拨付资金。

3. 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宣传思想文化政策以及责任书约定进行验收。

4. 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四、乙方责任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宣传思想文化政策以及责任书约定完成项目任务。

2. 配合甲方对任务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 严格经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4. 按财政财务相关要求出具费用票据。

五、责任追究

对于以虚假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或转作其他用途的，一经查实，审核工作小组有权撤销其受扶持资格，并追回扶持资金，三年内不得申报此项扶持资金；情况严重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省委宣传部、各市宣传部门、实体书店各留存1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 乙 方：（盖章）

印刷发行处 （盖章）

项目责任人： 项目责任人：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